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甲方：固始县懿和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固始大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将永中学校内食堂三层东边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期限

乙方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委托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委托方式。

二、供餐形式

2.1 初中部实行包餐制：早餐供应模式和要求遵照固始县教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午餐必须提供一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一汤，米饭任食；晚餐必须提供一大荤、一素菜、一点心、一汤，米饭任食。食堂必须在每周五前将下周食谱递交到学校后勤处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接受甲方、学校、师生及家长等监督。

2.2 高中部实行点餐，学生自行选择。

三、费用结算：

3.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交给甲方食品卫生安全及其他安全保证金伍拾万元，如在委托期内未因乙方责任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的，本保证金在委托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2、甲方按照每生实际交费据实结算给乙方，每月一统计一结算。

3、食堂内用水、电、燃气费等各类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学生的饮食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收取，乙方不得擅自收取学生的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成立食堂监管领导小组，专门负责食堂管理工作，每天对乙方经营的食堂从饭菜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2、食堂应无条件服从监管小组的正常管理和当场处罚（事后允许申诉），否则加倍处罚。食堂人员（含委托管理者）如有不服管理现象，罚款 100-1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义务：

- 1、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有正常的生产工作环境；
- 2、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水、电、天然气安全畅通；
-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经营性外部环境；
- 4、 甲方对学生实行封闭管理，引导学生在校内食堂就餐；
- 5、 甲方对乙方的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6、 甲方负责将乙方委托管理区内的生产用品（不含厨杂件和易耗品）交给乙方，并根据情况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员工住室（床铺由甲方免费提供，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7、 食堂餐桌凳等硬件设施由甲方提供，如损坏、丢失由乙方更新或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餐饮服务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并递交甲方后方可上岗；定期参加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食品安全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操作技能；坚持每日晨检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2、乙方是食堂安全、事故、卫生、质量的完全责任人。就餐大厅必须保

持清洁和地面不油不滑，雨雪天要有防滑措施，以防滑倒摔伤员工和学生。同时，夏天有防暑降温、防蝇措施，冬天要有保温加热措施；

3、乙方要在食堂经营中要对员工和操作严格管理，如因管理不善、经营混乱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恶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确保供应饭菜卫生、安全、优质，确保一日三餐按时、按质、按量供应，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不买不卖腐烂变质的食物，不出售隔夜饭菜，要随时做好防蝇、防鼠、防腐、防霉工作，餐具要做到一清、二洗、三消毒、四保洁。

(1) 如造成3人(含3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处5000——10000元的罚款，并承担学生中毒中产生的医疗费、赔偿费、罚款等各项费用；

(2) 如造成10人(含10人)以上呕吐、腹泻甚至危机生命者，处以10000—500000元罚款，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收回乙方的经营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学生中毒中产生的医疗费、赔偿费、罚款等各项费用；

(3) 乙方应服从学校食堂监管小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永和中学食堂管理制度》，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教师及学生，不得发生谩骂、殴打师生事件，违者罚款200—10000元；

(4) 乙方老板、员工严禁在校园及营业场所吵架、打架、酗酒、闹事、赌博等，违者双方罚款200—10000元；

(5) 乙方保证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罚款200—20000元，直至停业整顿；

(6) 乙方不得转让委托食堂及窗口，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取消乙方的经营资格，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7) 乙方负责管理与维护甲方所有设施，不准随意改造；

(8) 乙方应自觉服从并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如因饭菜质量、食品

卫生、价格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全面履行协议义务，否则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一次性付给守约方违约金伍万元。乙方如违反约定或出现食堂安全问题，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学生、老师食物中毒事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因卫生原因、食品质量原因等导致甲方收到行政罚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行政罚款责任，同时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因卫生原因、食品质量原因等导致被媒体曝光、家长投诉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不正当竞争，恶意竞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打架斗殴等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对经营的期间的消防、饮食卫生、质量问题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保证金全部扣除，因此导致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保证金不足 50 万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补足保证金，未按期补足的，每延期一天，按本协议总价款的万分之十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双方履行中如有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

八、送达

1、为便于双方发出通知，双方所预留通知方式如下，当一方按照对方预留的方式发出通知时，如当面送交，则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以微信或短信方式送交，则以发出方显示通知接收方已发送后视为送达；如以挂号 EMS 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如乙方拒收、查无此人、无法接通、未妥投等情况出现，甲方邮件寄出三日内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刘俊侠

电话：15803973898

通讯地址：

2、以上地址作为司法机关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有效。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李正

2025年 8 月 28 日

2025年 8 月 28 日